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房屋建築商與不動產開發商的主要信用因素

February 3, 2014

(編按：本準則在「Sector-Specific Corporate Methodology」於2024年4月4日出版後已不再適用，惟須在當地註冊前述準則之司法管轄區除外。)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4 年 2 月 3 日。本準則自 2014 年 2 月 3 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2 月 12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同時，我們也刪除了段落編號 2，6 與 7 的內容，因為這些段落中的內容係與本準則初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2 月 12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8 年 2 月 12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原先為「附錄：修訂歷程 (Appendix: Revision History)」的章節名稱，更名為「修訂與更新 (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4 月 1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60 到 72 的內容，因為它們已由 2019 年 4 月 1 日出版的「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Corporate Methodology: Ratios And Adjustments) 取代。之前納歸於前述段落中之產業特定會計方式與分析調整現已納歸於支持「企業評等方法：比率與調整」準則之指導文件中。此外，我們還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
- 2019 年 4 月 4 日，我們對聯絡人資訊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19 年 12 月 4 日，我們在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刪除了段落編號 83 至段落編號 88 的內容，因為該些內容已由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標題為「評等方法與假設：全球企業發行體流動性描述用語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Liquidity Descriptors For Global Corporate Issuers；簡稱流動性準則)」一文取代。該些段落中原本包括對特定產業的流動性調整，現已納入支持流動性準則的指導文件當中。此外，我們還更新了本準則的參考來源。
- 2020 年 4 月 3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更新了本準則文章內文及「相關準則 (Related Criteria)」一節中引用的數篇準則參考來源。
- 2021 年 4 月 6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引用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更新 (Industry Risk Assessments Update)」一文以取代「產業風險 (Industry Risk)」一節 (段落編號 8 至段落編號 21) 的內容。此外，我們更新了段落編號 5 的內容，引用「評等方法：產業風險 (Methodology: Industry Risk)」一文作為參考來源。我們進行了前述變更以確保參考來源為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內容。最後，我們還更新了「相關研究 (Related Research)」一節。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Homebuilder And Real Estate Developer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